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实施年产 30000 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上述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,920 万元投资实施年产 30000 吨橡塑粘结磁粉及制品项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孟春 马达 冯则坤 林妙玲

2011 年 12 月 6 日